州都滿二衛充軍處恐地方邊衛缺伍填實以此
奏要將江北布政司直隸府州并在京法司遼東
宣府管轄若悞各編發北方四海治等處缺軍衛
分充軍及將江南布政司直隸府州并衛京法司
管轄者各騙發南方都清等處缺軍衛分充軍斟
酌定當彼此不偏南北兩便擬之本部原擬大畧
相同況北人充軍編發北方邊衛亦不為四海沿
一所而言合無照依本部原擬并本官所擬永為
遵守仍行兩京三法司并在外問刑衙門一體知
會遇有問該充軍囚犯依此發邊緣係改擬編發
充軍事例及奉
欽依兵部知道事理未敢擅便具題次日奉
聖旨是欽此

行移大同宣府巡撫巡按并問刑衙門軍職
犯該雜死罪大同發宣府極東宣府發大同
極西衛所立功
弘治六年五月十八日戶部等衙門尚書等官葉
等題為公務事該遣運兼巡撫鳳陽等處都察
院右副都御史張等各將弘治六年漕運粮
儲合行事宜會議具題各該奉
聖旨是其餘都准擬欽此
計開
巡撫大同宣府巡撫贊理軍務右僉都御史侯 奏聞
應議事件一定立功地方查見行事軍職
有犯監守自盜常人盜倉庫錢粮受財枉
法滿貫律該縱斬罪者俱發立功五年滿

日還職仍回原衛所帶俸差操不許管軍
管事無非懲戒貪婪革除奸弊之深意也
但各處理刑衙門問發立功官員俱照例
解送各邊鎮守總兵官處查撥極邊缺人
衛所立功其問定撥地名多有遠近不一
勞送不均不能無可議者如腹裏地方定
撥口外立功道途窵遠關津阻隔逃移艱
難情法允當惟獨大同宣府二處沿邊雜
犯死罪官員止是發往本處沿邊衛所立
功遠者不過二三百里近者止是六七十
里既與家鄉密邇又無關津盤結以故易
為逃走及買求回家閑住出入自由全無
忌憚推究其原蓋因不曾撥有一走地方

以致然也如蒙乞
勅兵部查照定奪除腹裏有犯者照舊遞發邊方外今後
行令大同宣府遇有問過立功員員俱要
解發陝西遼東總兵官處查發極邊衛所
立功常川拘繫勿令再逃其餘邊方亦有
永定者悉照此例比類而行務要地方隔
絕路程遥遠庶幾事體適中而奸頑知懼
矣

前件兵部查行本部合查得在京法司每問
過京衛并直隸衛所軍職犯該監守自盜
常人盜倉庫錢粮受財枉法滿貫律絞斬
罪者俱送本部照例判發宣府大同薊州
遼東等處各該總兵等官定發沿邊衛所

立功五年満日回衛奉俸差操其間外間
刑衙門問發前項軍職就彼斟酌沿海沿
邊衛所照例發邊惟是違[illegible]有犯曾經本
部奏
准押發廣西邊衛立功俱係見行事理今該都御史侯
奏稱大同宣府二處問發雜犯死罪官員
止是撥往本處沿邊衛所立功密邇家鄉
又無関津盤結易為逃走又買求回家閑
住要行觧發陜西遼東邊衛立功一節固
是懲惡之意但此有犯軍職情罪未到深
重姑息立功使其改悔仍復原職以故也
有定在年有限期如罷職充軍使之遠去
永不鈌用今要獨將大同宣府二處問發
前項軍職觧去陜西遼東立功地方相去
動經千里非為人情不堪抑恐累死中途
有傷和氣合無斟酌定撥行移二處巡撫
巡按問刑衙門今後問發犯可斬絞雜犯
死罪軍職係大同者送宣府極東衛所係
宣府者送大同極西衛所各從本鎮総兵
官定撥立功務要嚴加禁約東不許縱令
脱逃五年満日送回原衛帶俸差操不許
管軍管事其餘各處腹裏并各邊地方俱
照舊例發遣不必更動庶使立法得中人
知警懼